SBHT-2026-Y-0032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购销合同

甲　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4 号

乙　方：陕西硕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使用科室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EB12	深圳博英	台	5	¥23000.00	¥115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115000.00 元							

备注：

1、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安装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三)送货及安装：所有产品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经济合同。（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5）产品单证齐全（装箱清单、中文操作手册等，纸质材料必须完整、清晰，有编号或序号等，必须与实际产品相符合）。（6）产品须为交货期前 6 个月内制造出厂设备。

4、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交货物，如发现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根据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必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据检验合格报告的，此检验报告作为验收的必要依据。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核对。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定验收表作为终验。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质保：自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 2 年。质保期满终身免费维护，只收取材料费。因质量原因，三个月内出现故障或质保期内出现两次故障，无条件更换新机或退货。

（二）维修服务：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对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对维修人员的培训，涉及到常见故障的维修、以及常规的维护保养方法，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心电科室全体人员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心电科指定

（三）培训时间 ：货物送到 1 个工作日内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分三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终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终验合格 6 个月后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六十（ 60%）；终验合格二年后支付剩余百分之十（10%）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三）结算要求：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扣罚合同总价的 1‰的滞纳金（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安排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供需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方（公章）：陕西硕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备注
1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EB12	5台	深圳/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博英	/
2	心电导联线	10电极/12导联	5条			/
3	SD存储卡	星火Metorage/8GB	5张			/
4	血压袖带	成人（26-36cm）	5个			/
5	记录仪背包	拉链式	5个			/
6	记录仪说明书	中文/EB12	5本			/
7	博英动态心电血压分析系统	TeleMonitorLab	1套			/
8	电脑工作站（含激光打印机）	I5处理器，32英寸液晶显示器，2T机械硬盘+512SSD，内存16G，黑白激光打印机一台	1套			/